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競爭法中心
COMPETITION LAW CENTER

中国《反垄断法》中 共同支配地位的立法与执法

黄 勇 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UIBECLC）

2013.10 昆明



[内容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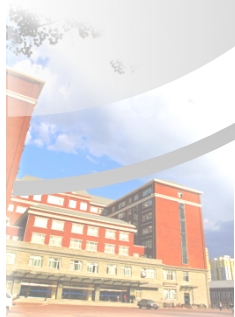
共同支配地位的理论起源与发展



中国有关共同支配地位的立法演变



中国有关滥用共同支配地位的执法实践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競爭法中心
COMPETITION LAW CENTER

一、共同支配地位的理论起源与发展



一、共同支配地位的理论起源与发展

1、共同支配地位（Collective Dominance）缘起于欧盟竞争法。

- ❖ 滥用共同支配地位理论的适用通常与寡头垄断市场紧密相连。
- ❖ 寡头垄断市场的特征就是经营者很容易进行价格方面的协调而不需要明示或默示的合谋。
- ❖ 实践中很难证明经营者达成了明示或默示的协同或实施了限制竞争的协议行为，因此无法根据垄断协议（TFEU第101条）进行处罚。根据TFEU第102条适用滥用共同支配地位理论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共同支配地位的理论起源与发展

2、欧盟委员会通过Air Tours/First Choice案细化了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中适用滥用共同支配地位的条件。

3、欧洲初审法院推翻了欧盟委员会对于**Air Tours** 案的裁决，对这一理论的适用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 Air Tours 案后，暂时没有根据这一理论否决合并或认定垄断行为的案例。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競爭法中心
COMPETITION LAW CENTER

二、 中国有关共同支配地位的立法演变



二、中国有关共同支配地位的立法演变

1、中国《反垄断法》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主要借鉴的是欧盟的立法模式。

2、中国《反垄断法》（草案）对共同支配地位有较为明确的规定。

❖ 《反垄断法》（草案）第12条规定：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一个经营者或者数个经营者作为整体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二、中国有关共同支配地位的立法演变

3、如何理解数个经营者作为整体？

❖德国 《反对限制竞争法》第十九条 规定：多个企业组成的整体符合下列条件，视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三个以下企业共同占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市场份额，或五个以下企业共同占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市场份额，除非它们能证明彼此间能展开实质上的竞争或总体上不具有相对其他竞争者的突出市场地位。

❖台湾地区 《公平交易法》第5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独占，谓事业在特定市场处于无竞争状态，或具有压倒性地位，可排除竞争之能力者。二个以上事业，实际上不为价格之竞争，而其全体之对外关系，具有前项规定之情形者，视为独占。



二、中国有关共同支配地位的立法演变

4、中国《反垄断法》对共同支配地位的规定较为模糊。

❖ 第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 《反垄断法》并未要求多个经营者需成为一个整体才被纳入考察的范围，对三个以上经营者的情形也未作说明。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競爭法中心
COMPETITION LAW CENTER

三、中国有关滥用共同支配地位的执法实践



三、中国有关滥用共同支配地位的执法实践

- 1、中国《反垄断法》关于共同支配地位的规定较为模糊。
- 2、中国目前的执法实践中尚无适用该理论的案例。
- 3、考察现实，有必要对法律进行解释，并进行执法的尝试。
 - ❖中国市场中绝大部分行业的集中度不高，未形成寡头垄断市场，难以适用共同支配地位理论。
 - ❖中国形成了寡头垄断市场的行业大部分是受管制的行业，国有企业是这些行业的寡头，如石油、电信等。
 - ❖这些行业的市场结构依法律规定而存在，《反垄断法》无法干预。
 - ❖这些行业中的国有企业仍在一定的范围内竞争，共同集体支配地位理论的适用可以打击默示协同，促进行业内的竞争。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競爭法中心
COMPETITION LAW CENTER

谢 谢! ♪



联系方式♪

黄勇: huangyong1962@vip.sina.com

